

证券代码：830933

证券简称：纳晶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428 号 3 幢 2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彭笑刚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的规定，提名彭笑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磊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的规定，提名高磊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袁青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的规定，提名袁青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

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四) 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玉仿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的规定，提名张玉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五) 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童晓怡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的规定，提名童晓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六) 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梁刚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提名梁刚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七) 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吕羽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提名梁刚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和持股凭证（如有）；由代

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如有）及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和股东持股凭证（如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和股东持股凭证（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29日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428号3幢2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428号3幢2楼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吕峥

联系电话：0571-56058866 转 8205

传真：0571-5632223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期间，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均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